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 ～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 ～ 5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 ～ 7 ）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三冊）……（ 7 ～3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9 ～350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已嚴重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浮濫，原編列三兆一千億元，立法院通案刪減後仍有二兆九千億餘元之數，為中華民國史上最高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本院本於職責審議預算，以督促中央政府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當經濟支出甚至浪費之目的，中央政府不思檢討如何有效節用分配資源，卻意圖慷地方政府之慨，緊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將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改為未分配數，此舉不僅違反原預算刪減提案之意旨，更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及運作，對地方長期建設造成劇烈衝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

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臺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造成嚴重災情，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等措施。」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臺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臺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臺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啓楷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啓楷：（9 時 5 分）丹娜絲颱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可是臺南跟嘉義有些地方還是滿目瘡痍、家園全毀，很多人的屋頂被吹掉了，一邊掃水，一邊雨水又從天上掉了下來。有一個村莊，

水淹到了脖子，災民說：再淹 5 分鐘，整個村、全部的人都死掉了。到現在很多人的床舖都已經被泡爛了，可是搬不走、搬不動，他們說：只好繼續躺著。災民要求總統請國軍來幫忙，賴總統冷血的說：國軍不能什麼事都幫忙，你們社區要自救。

嘉義跟臺南有很多農作物都全毀了，魚塭裡面的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都死了，很多民眾說：總統蜻蜓點水來了一下，總統來了、電來了，總統走了、電也走了。

這次丹娜絲颱風重創中南部，台灣民眾黨在上個禮拜五就提出要求要從速、從寬、從簡，儘快救災、儘快重建、儘快補助，可是被民進黨擋下來，已經整整拖延了 5 天，這 5 天民進黨跟親綠媒體還掩蓋嚴重的災情、一路造謠，希望民進黨今天有天良、有良心，不要再擋了！

上個禮拜五民進黨吳思瑤幹事長說：不用民眾黨提案，行政院都在做了。可是當天下午就被狠狠打臉了，賴清德去了臺南，民眾高喊說：總統，我們已經有 4 到 5 天沒有水、沒有電了，還沒有人來關心？災民要求總統派國軍，國軍說：社區要自己救。有長輩說：我的屋頂被吹翻了。總統說：有帆布。長輩說：我爬不上去。賴總統冷血的說：你們要自己爬。就在賴清德教訓災民的同時，嘉義的義竹鄉還有將近一半是停電的，很多房子的屋頂都被颱風吹走了，賴清德不救，我們自己來救。我還有很多民眾送帆布到義竹鄉公所去，一路上很多電線桿都橫躺在路上，有些是硬生生被折斷一半，鄉親摸黑帶著我去看，很多房子殘破不堪，有的一條路就有十幾根電線桿都是倒下來的，這裡是全臺灣最大的鱸魚養殖區，農作物全毀，魚全死掉了，受災戶跟農漁民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他們說：除了鄉長之外，大官都不見了！都不來！

過去像這種事情，這麼嚴重的天災，總統、行政院長、經濟部長、農業部長、內政部長、環境部長不是一定要守在災區嗎？可是這次大官都不見了，民進黨跟綠媒還蓋牌，封鎖災情，有一家綠媒一天報了 278 則新聞，竟然只有 3 則跟災情有關係，其他上百則都在講大罷免。民進黨還造謠是在野黨刪了預算，所以沒有錢救災。真相是什麼？農業部特別收入基金 371 億 5,000 萬，只小刪了 9,000 萬，只刪了 0.2%，還有 99.8%、還有 372 億，民進黨把錢花到哪裡去了？這筆錢比去年還多了 63 億，被刪的只是超思臭雞蛋的 9,000 萬，民進黨竟然在掩蓋弊案的同時還移花接木、「竹篙鬥菜刀」，竟然說已經沒有錢了！事實上農業部的 372 億，行政院今年編的災害準備金還有 50 億；第二預備金還有 80 億，我們還有救災的霸王條款，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為了救災，所有的預算各機關都可以移緩救急，救災第一，我們有太多的錢了，結果我們的政府不好好救災，還在那邊一直造謠。這次風災損失超過了 26 億 5,000 萬，電線桿斷掉或倒掉的高達 2,500 支，我們請行政院長、總統，還有相關的部會首長、經濟部長、農業部長都到災區去，趕快救災，不要再造謠，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大體討論不發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台路徑百年罕見，登陸後帶來持續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全台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達 21 億 5,318 萬元，其中臺南市損失 8 億 2,233 萬元（占 38%）、嘉義縣損失 6 億 2,284 萬元（占 29%）、雲林縣損失 3 億 2,808 萬元（占 15%）、彰化縣損失 2 億 1,243 萬元（占 10%）、高雄市損失 8,701 萬元（占 4%），農作物被害面積達 15,728 公頃，平均損害程度超過三分之一，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5,916 公頃。全國更有 2,454 支電桿與 3 座輸電等級電塔倒塌，一度造成全國超過 71 萬戶停電，台南、嘉義、高雄數萬戶民宅停電長達三天，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依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沉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五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沉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王委員鴻薇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王委員鴻薇：（9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同仁。丹娜絲颱風過境之後，在屏東沿海出現了綿延兩公里的光電浮台垃圾，造成了海域環境的浩劫，也成為令人難堪的一個臺灣奇景。事實上，早在上個月，高雄市大樹區就是因為連日的豪雨造成多處淹水，更被發現因為開發太陽能，51 公頃的山坡地被開發成光電場，原來綠意盎然的山林成為了黑色的光電板。在丹娜絲颱風走後，高雄又連日大雨，黃泥漿滾滾而下，甚至出現了大山溝，而這只是臺灣光電板災難的冰山一角而已。

這次丹娜絲颱風過境，雖然只是中颱，但在屏東、嘉義沿海地區卻有大面積光電板毀損、摧落、破裂的嚴重災情。光電板四散田野，殘片插入農田、魚塭，甚至流入排水系統與河道。這些怵目驚心的景象是光電垃圾奇景，卻是環境污染與公共安全的重大隱憂。然而這不是天災，這是人禍！這不是天災，這是人禍！這是因為粗糙錯誤的決策，讓民間還有農漁民以及全體國人承擔了他們不應該承擔的風險和責任！

這個光電垃圾奇景竟是經濟部核定，由旭東公司執行，於今年 3 月開始施作，在佳冬外海 3.1 公里處架設海上光電示範計畫，得到經濟部 1.35 億的補助，號稱可以運作二十年。但一個中颱來襲就吹得七零八落，吹到屏東佳冬海邊，甚至一路漂流到澎湖海灘上，政府還要花大筆鈔票來收拾殘局。

民進黨自從執政以來大量投資光電，在各種公共建設上以韌性為名投入預算。結果韌性破功，這些海域、臨海魚塭的光電案被摧枯拉朽、被光怪陸離地掀起、破壞！根據消防署統計，丹娜絲颱風共造成全臺十三個場域的光電板受損。臺灣平均每年有三到四個颱風會侵襲，這次丹娜絲颱風是中颱，就帶來如此嚴重的光電板災難，而政府現在還繼續規劃架設更多光電板！如

果不能記取教訓，我們不曉得像這樣的災難還會再重現多少次！

為了推動綠能，中央跟地方爭相把這些當作政績工程在做，但變成垃圾之後有人負責嗎？有人被究責嗎？有人被懲處嗎？有人下臺嗎？沒有！所有的責任、所有的後果，最後由全民承擔。

所以這次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相關決策官員應該送監察院調查，且行政院長也應該率相關部會就這次事件來做報告。我們要追究的是法律責任，到底有沒有怠忽職守？環評是不是審查不實、監管不力？甚至違反了環保與農地使用的相關法令？我們必須徹查，且要有人負責！曾幾何時臺灣竟有這種出現問題卻沒有人負責的景象？

另外，我們也要追究善後責任。這些光電板碎片不但造成農漁損害，也造成環境浩劫，所以是不是應該盤點受損區域，建立補償機制，並恢復、復原生產環境，甚至開罰，這都是我們必須要追究的。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大體討論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丹娜絲颱風過境，經濟部補助 1.35 億元的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不堪一擊，萬年垃圾塑膠浮台殘骸綿延南台灣海岸線數公里，形成巨型光電垃圾奇景。光電板含有金屬與化學物質沈沒海底，難以徹底清除，必將對台灣周邊海洋造成長期及永久污染，影響近海漁場甚鉅。

本案綠電廠商賺飽飽，全民未受其利，先受其害，漁民苦不堪言無處申訴。民進黨口口聲聲核電廢料無法處理，強推綠能光電，如今海上光電一度電都還未發，政府補助 1.35 億元卻已打水漂，浮台殘骸碎片漂流不但造成台灣海洋永久浩劫，光電廢料如何處理均未見政府提出任何說明，政府官員必須為粗糙的決策負起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依黨團共識，本案就逕付二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2、2、2、2、2、2、3、3、3、3、3、1、3、3、3、1、3 會期第 22、11、2、5、5、7、7、16、16、3、4、5、10、12、14、9、9、11、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15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801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44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6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70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99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51 號、第 1130703401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85 號、第 1130703748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36 號、第 1140700053 號、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46 號、114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19 號、114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91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116 號、第 1140701138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94 號、第 1140701304 號、114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34 號及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沈柏洋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

議報告；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交通委員會許召集委員智傑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4 月 24 日有委員葛如鈞、黃國昌（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黃捷及李柏毅說明提案要旨，由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報告（含 5 月 22 日）；及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提案要旨：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資通安全、資通安全事件、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特定財團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建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環境，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健全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將現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入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擴大稽核範圍，增訂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服務提供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七)修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收受機關及稽核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增訂公務機關之稽核發現有缺失時，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之收受機關，以及該等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定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之演練作業授權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增訂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知能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增訂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之適任性查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四)為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權限，受調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並定明相關罰則，以精進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五)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獎勵及懲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六)增訂資安署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依據，定明受委託者之保密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七)增訂資通安全事件如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近年來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事件頻傳，惟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僅規範公務機關需設置資通安全長，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通安全亦為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公共利益之重要關鍵，擬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亦應設置資通安全長，並須經過相關資安職能訓練與核定，以強化機關資安管理，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要旨：

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一百十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通安全署辦理。

四、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網路攻擊無遠弗屆，近年無論是公務機關或民間企業，其資通安全受到危脅的情況日益嚴重且逐年增加，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益，以及預防過多資安事件影響經濟發展之穩定性，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民間企業方面，要求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威脅事件；就公務機關方面，強化各機關委外辦理資通訊系統之監督機制、限制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二)明定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威脅事件。

資訊化時代資通安全管理已成為公司營運的重要議題，不僅和大眾權益相關，亦對經濟穩定度造成影響，是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早在三年前（民國 110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公布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影響和公司之因應措施，且根據金管會統計，企業資安事件有增加的趨勢，111 年上市公司僅有 5 家發生重大資安事件，112 年卻大增至 14 家，而今（113）年才到 2 月底，就有 6 家。金管會（證期局）雖有資安聯防機制，也就是將上市櫃公司依風險等級分期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共享資安情資聯防機制，而根據金管會調查，符合風險等級的目標群共有 1,567 家，目前僅 722 家加入，未加入的有 845 家。又查，民間資安事件受害的產業相當廣泛，不僅是科技業、電子零組件，即便是藥局、汽車、自行車、觀光、化學、塑膠、生技都難以倖免。並且駭客攻擊的目標也不限於大企業，中、小企業也逐漸傳出災情，這些中小企業的資安水準存在一定的落差，相較於大企業，駭客反而無需使用更複雜的手法，但中、小企業卻將因此疲於奔命，營運受影響。鑒於我國超過九成屬於中小企業，其經營良窳和整體社會經濟能否穩定發展息息相關，爰此，新增規定要求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威脅事件。

(三)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服務提供之監督管理、機制。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訊系統者，需簽訂書面契約，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加以監督。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則應訂定該書面契約範本供參，以確保國家資通訊安全。

(四)增訂公務機關和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

之相關規定。

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禁止及限制公務機關和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亦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關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等相關規定。此外，由於國內曾發生公共場域傳播設備遭駭客入侵，意圖以竄改網站內容、散播不實訊息等手段，達到認知作戰目的，調查發現是承包政府採購的廠商使用的軟體有問題，為避免公共看板遭駭客入侵，用假訊息造成社會混亂，修正條文亦要求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也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五、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原有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機制應配合調整，應改由數位發展部主責推動國家資通安全事務之政策與執行，其所屬資通安全署則作為主辦機關，統籌辦理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稽核等相關業務，以落實強化整體國家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機制，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根據數位發展部發布《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顯示，2022 年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通報之資安事件共 765 件，其中 1 級事件占 79.47%（608 件），2 級事件佔 15.69%（120 件），3 級事件佔 4.83%（37 件），無 4 級事件，3 級的嚴重事件以資料外洩事件居多，其中遭網路攻防演練成功攻擊「認證及驗證機制失效」、「注入攻擊」、「無效的存取控管」及「不安全的組態設定」等弱點，造成機密性衝擊為大宗；特定非公務機關所通報之 3 級資通安全事件肇因多為設備異常或故障影響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資通系統或業務，應強化管理層面。爰此，除應加強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明定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其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主辦整體公務機關資安管理之業務，其辦理資安業務之對象不限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亦應包括其他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並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

七、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促進政府跨機關合作及區域聯防，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確化法律位階，落實納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管理及防護，並推動資安人員培力機制，制定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採購、下載、安裝或使用

之相關規範。

八、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且歷經數位發展部之成立亦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及該部資通安全署之成立與其掌理業務規劃、推動與執行，並為與實務運作更為符合，以落實強化國家之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機制，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全球 2024 年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中指出，可能引發全球重大危機之前 5 大風險分別為「極端氣候」、「人工智慧技術所生之錯誤訊息與虛假訊息」、「社會或政治兩極化」、「生活成本危機」及「網路攻擊」；在 10 年內可能最嚴重的風險裡，新增「人工智慧技術之不利後果」，且其長期風險更超越「不安全的網路環境」。由此可知，國家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已經是各國亟需重視之業務。

爰此，除應加強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業務，明定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其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其辦理資安業務之對象不限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亦應包括其他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並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

九、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2018 年 6 月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皆未曾修正。而近年來國內外駭客入侵企業及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等資安事件頻傳，影響國安及大眾公益甚深，現行法規範顯有不足之處。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其下設資通安全署，亦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使本法規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全球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強，本法為增強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確保國家安全、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爰進行修正，重點包括：調整主管機關權責、擴大資通安全管理對象、加強委外資通安全規範、明確規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增訂稽核及改進機制，以及強化民間資安防護與全民資安意識，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嚴峻，資安防護已成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重要課題，隨著資訊技術的進步與應用擴展，針對資通安全的管理需更全面且具體。因此，修正本法以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體系的健全性及實務執行效果，增強防護機制，並兼顧民間資通安全環境的發展需求。

(二)調整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由資通安全署專責辦理，統一規劃及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以強化資安管理效能。

(三)為明確資通安全管理範圍，新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定義，禁止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害產品，確保國家核心系統不受潛在資安風險威脅。

(四)為加強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增訂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制度，並要求各機關依稽核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以確保資通安全措施之有效執行，並得依需求進行績效評估。

(五)因應國內產業對資通安全之需求，修正條文規定政府應協助民間企業（尤其中小企業）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加強民眾的資通安全意識教育，建構全民資安防護網。

(六)考量資通安全對全國性財團法人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重要性，修正條文中增加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管理規範，強化其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以有效防範資安風險。

十二、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資安即國安，賴清德總統亦將資安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攸關我國產業全球布局，故完備資安相關法制刻不容緩。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衝擊社會穩定，為防範資通安全風險事件之發生，強化國家對資通安全威脅之應變能力，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目前科技時代萬物皆聯網，資訊安全即是國家安全之一環，小從確保民眾個

人資訊安全，大至推動國家運作，資訊安全不論哪一種範疇觀之都無法或缺。為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法律之規範，並且促進政府進行跨機關合作及區域聯合防禦，有效落實資安並納管機關、及運行關鍵之基礎設施資安管理與防護，在人力方面推動資安人員培育機制，替我國在高科技時代下堅守資通安全，提案修正以下四大重點：(一)清楚界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二)加強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包含擴大稽核範圍，增訂資通安全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納管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與增訂納管機關之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及使用之相關規範。(三)增訂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強化並提升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人力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等規定。(四)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調查權限，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另，本修正草案納管部分非公務機關，並加諸其通報等義務且定有罰則，所以將本法所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明文化，定義所謂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並明確規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範圍。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增訂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特定非公務機關須增設資通安全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考量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核可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全球資通安全威脅日增，且我國位處資安攻擊密集區域，為完善我國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強化我國各級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合作協調，爰提出「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可行性與實務落實度，補強實施彈性與配套機制，針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落實、危害產品使用管理、跨機關執行協調機制及委託執行業務之保密義務，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明確機關依責任等級辦理資安防護，並整併授權規定。考量不同機關規模與資源落差，建議主管機關提供調整期間與技術輔導，降低轉型成本，提升政策可行性

與合規誘因。

(二)新增條文禁止公務機關使用具資安風險產品，並納管委外設備與網路服務。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與管理辦法，並設專案核可機制。建立統一平台管理核可案件，提升透明度與可監督性。

(三)明定主管機關與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安事務，並擴大保密義務範圍。主管機關得指定最適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跨部會事務，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權責明確性。

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要旨：

鑒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資通安全威脅日增，近年國內發生多起資安事件，顯示現行制度不足。為促進政府跨機關合作及區域聯防，提升公私部門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要旨：

為完善我國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以及各級政府對於資通安全之合作協調，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俾利健全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並使本法規範更加符合實務運作。

肆、機關報告

〔一〕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報告：

1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議，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說明如下：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到 108 年元旦正式實施以來，至今並未進行修法。近年全球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升高，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頻頻成為駭客攻擊目標。各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皆陸續強化資安立法與執法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

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正式施行，累積執行經驗後，發現部分條文無法有效回應新興資安風險與管理需求。近年國內陸續發生多起資安事件，如醫療院所遭入侵、機敏資料外洩、關鍵基礎設施遭攻擊等，顯示現行制度仍有不足，漏洞亟待追補。本修正草案旨在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法律規範、促進政府跨機關合作及區域聯防，並提升公私部門的資

安防護能力。

賴總統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並親自召開記者會，提出五大國安及統戰威脅以及 17 項的因應策略，其中提及各主管機關須防止敵對勢力透過網路、應用程式、AI 等工具危害資安，爰應修正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健全我國資安環境並落實實施。

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2 日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並經再檢視與總統上揭宣示內容相符。本次共增修十七條，計有六大重點，摘要如下：

一、明確主管機關與各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明訂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

(二)導入「中央地方聯防機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共同應對突發事件或重大挑戰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或事件對社會的衝擊。

二、擴大資安稽核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增訂資安署得稽核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將稽核範圍擴大至全國公務機關，俾協助各機關檢視及精進資安管理。

三、完善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委外廠商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確保委外廠商落實資安防護機制，避免納管機關產生資安防護漏洞。

四、限制高風險資安產品

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現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明確授權。

五、增訂行政調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限，俾利了解資安事件根因，訂定更完善的保護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資通安全。

六、增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一)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強化其專業知能。

(二)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人員。

(三)增訂資安人員適任性查核機制。

此次「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預期能帶來多方面的效益，尤其是在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提升公私部門資安韌性、因應新興威脅等方面更具前瞻性與實效性。懇請委員多予支持！

114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議，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說明如下：

近年全球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升高，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頻頻成為駭客攻擊目標。各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皆陸續強化資安立法與執法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

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到 108 年正式實施以來，至今並未進行修法。累積 6 年多執行經驗，發現部分條文無法有效回應新興資安風險與管理需求；近年國內陸續發生多起資安事件，如醫療院所遭入侵、機敏資料外洩、關鍵基礎設施遭攻擊等，顯示現行制度仍有不足，漏洞亟待追補。本修正草案旨在強化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法律規範、促進政府跨機關合作及區域聯防，並提升公私部門的資安防護能力。

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2 日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並經再檢視多數與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葛如鈞等 21 人、賴瑞隆等 17 人、黃捷等 17 人、林宜瑾等 18 人、陳素月等 24 人、林俊憲等 16 人、羅美玲等 21 人、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邱若華等 17 人、蔡其昌等 18 人、李伯毅等 18 人、許智傑等 24 人、李坤城等 22 人、陳冠廷等 16 人、李昆澤等 30 人、黃秀芳等 21 人及郭昱晴等 19 人共 19 項修正提案，均與行政院版本立法方向大致相同，經本部拜會各位委員，逐條溝通結果，擬酌採委員意見修正，以求周妥。

此次「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預期能帶來多方面的效益，尤其是在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提升公私部門資安韌性、因應新興威脅等方面更具前瞻性與實效性。懇請委員多予支持！

〔二〕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各委員提案內容包括「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知能」、「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及「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之適任性查核」等事項，因係屬數位發展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尊重該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4 月 24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5 月 22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資通安全業務之執行，由數位發展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含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4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四條，除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為「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五條，除第二項後段「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修正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六條，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七)第七條，除第一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三項中「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修正為「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八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五項前段「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修正為「第一項稽核由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九條，除第一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均不予採納。

(十一)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六條，除第一項末句「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修正為「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第二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七條，除第二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第十八條，除第二項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三項中「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為「調度支援、績效評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第二十條，除第一項至第五項中「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特定」均予以刪除；第六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一條，除第一項首句「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特定」予以刪除；第四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二十四條，除第三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五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外，餘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十八)第二十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十九)第三十條，除第五款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外，餘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條通過。

(二十)通過委員邱若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就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予以刪除。

(二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保我國資通安全、完善國內資通安全應處機制，現行法於《資通安全管理法》下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勵辦法》等 6 子法。

惟本次修法涉及多數重大變動，其中涉及子法者除上述子法應隨同修正外，尚包括但不限於草案第 5 條第 4 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成……」、第 11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6 條第 3 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第 19 條第 6 項「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查核」等內容尚待擬訂子法加以規範。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完善資安事件應處機制，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須於總統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之擬訂，並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布施行時一併施行，避免出現法律真空，影響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羅美玲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許召集委員智傑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委員黃　捷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18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3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18人提案 委員陳冠廷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9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日益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確保國家安全及提升整體產業的資安能力，酌修本條條文，將本法之立法目的，納入提升產業發展及增進全民資安意識。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業務之執行，由數位發展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行政院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

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發部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統籌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

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並將各該修正條文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之權責，定明由資安署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數位發展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依該部組織法設置資通安全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修正本法相關條文，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由資通安全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

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			

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2022 年 8 月數位發展部成立，為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爰修訂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二、增訂第二項，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修正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數位發展部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		

確保國家資通訊安全乃數位發展部之法定任務之一，配合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成立，修正本條文文字，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修正現行條文。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並將各該修正條文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之權責，定由資通安全署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			

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並將各該修正條文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之權責，定明由資安署辦理。	**委員羅美等21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			

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			

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2022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為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爰修訂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陳瑤宗等 16 人提案：** 因應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下設資通安全署，為使本法規範更符實務運作，特予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修正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二項，並將各該修正條文有關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之權責，定由資通安全署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修正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修正為「資通安全業務之執行，由數位發展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為：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參考專利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安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指為確保資通安全，維持資通系統持續運作，以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所訂定之一套管理計畫。 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指資通系統受到資安事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件之通知，由相關人員透過通報應變機制，依規定之格式與內容向上級或監督機關報告。 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指為使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依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影響程度，所區分之等級。 七、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八、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通系統所支持之通訊傳播、能源、水資源、金融、緊急救援、醫療、重要製造、重要科技園區或政府機關等領域運作所必要，一旦失效、喪失功能或遭受破壞，將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九、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公營事業：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之國營事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地方營事業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依政府捐助設立基金之財團法人。 (二)其他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或基金總額，由政府或其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合計超過二分之一。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屬領域，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執行之機關。 十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十四、資通安全長：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推動資通安全政策，統籌分配及調度資通安全資源，並協調、督導機關資通安全事項之人員。 十五、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指為推動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業務，由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官及各單位主管組成，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之組織。 十六、資通安全官：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督導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並得兼任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之成員。 十七、資通安全稽核：指由獨立於受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客觀檢視受稽核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活動。 十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指機關為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狀況，所製作之書面紀錄。 十九、資通安全情資：指包含下列內容，具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效益，得用以協助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通安全防護之資訊： (一)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之資訊。 (二)用以偵測、預警、防護或因應前目侵害之資訊。 (三)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技術性資訊。 二十、資通安全威脅：指可能導致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一、資通安全弱點：指資通系統之設計、實作、操作或管理上，可被資通安全威脅利用之缺點。 二十二、資通安全風險：指資通安全威脅利用資通安全弱點，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三、資通安全防護：指為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或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所採取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措施。 二十四、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指為即時掌握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造成之損害，所訂定之通報及應變程序。 二十五、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指將資通安全情資提供他人，以共享資通安全防護之知識。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安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指為確保資通安全，維持資通系統持續運作，以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所訂定之一套管理計畫。 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指資通系統受到資安事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件之通知，由相關人員透過通報應變機制，依規定之格式與內容向上級或監督機關報告。 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指為使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依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影響程度，所區分之等級。 七、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八、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通系統所支持之通訊傳播、能源、水資源、金融、緊急救援、醫療、重要製造、重要科技園區或政府機關等領域運作所必要，一旦失效、喪失功能或遭受破壞，將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九、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公營事業：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之國營事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地方營事業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依政府捐助設立基金之財團法人。 (二)其他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或基金總額，由政府或其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合計超過二分之一。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屬領域，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執行之機關。 十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十四、資通安全長：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推動資通安全政策，統籌分配及調度資通安全資源，並協調、督導機關資通安全事項之人員。 十五、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指為推動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業務，由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官及各單位主管組成，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之組織。 十六、資通安全官：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督導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並得兼任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之成員。 十七、資通安全稽核：指由獨立於受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客觀檢視受稽核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活動。 十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指機關為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狀況，所製作之書面紀錄。 十九、資通安全情資：指包含下列內容，具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效益，得用以協助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通安全防護之資訊： (一)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之資訊。 (二)用以偵測、預警、防護或因應前目侵害之資訊。 (三)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技術性資訊。 二十、資通安全威脅：指可能導致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一、資通安全弱點：指資通系統之設計、實作、操作或管理上，可被資通安全威脅利用之缺點。 二十二、資通安全風險：指資通安全威脅利用資通安全弱點，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三、資通安全防護：指為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或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所採取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措施。 二十四、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指為即時掌握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造成之損害，所訂定之通報及應變程序。 二十五、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指將資通安全情資提供他人，以共享資通安全防護之知識。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安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指為確保資通安全，維持資通系統持續運作，以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所訂定之一套管理計畫。 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指資通系統受到資安事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件之通知，由相關人員透過通報應變機制，依規定之格式與內容向上級或監督機關報告。 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指為使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依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影響程度，所區分之等級。 七、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八、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通系統所支持之通訊傳播、能源、水資源、金融、緊急救援、醫療、重要製造、重要科技園區或政府機關等領域運作所必要，一旦失效、喪失功能或遭受破壞，將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九、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公營事業：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之國營事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地方營事業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依政府捐助設立基金之財團法人。 (二)其他財團法人，其董事、監事或基金總額，由政府或其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合計超過二分之一。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屬領域，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執行之機關。 十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十四、資通安全長：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推動資通安全政策，統籌分配及調度資通安全資源，並協調、督導機關資通安全事項之人員。 十五、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指為推動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業務，由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官及各單位主管組成，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之組織。 十六、資通安全官：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或兼任，負責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督導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並得兼任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之成員。 十七、資通安全稽核：指由獨立於受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客觀檢視受稽核單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活動。 十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指機關為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狀況，所製作之書面紀錄。 十九、資通安全情資：指包含下列內容，具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效益，得用以協助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資通安全防護之資訊： (一)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之資訊。 (二)用以偵測、預警、防護或因應前目侵害之資訊。 (三)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技術性資訊。 二十、資通安全威脅：指可能導致資通系統遭受或可能遭受入侵、控制、干擾、破壞、竄改、銷毀、洩漏、竊取、冒用、非法使用、服務中斷或其他侵害，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一、資通安全弱點：指資通系統之設計、實作、操作或管理上，可被資通安全威脅利用之缺點。 二十二、資通安全風險：指資通安全威脅利用資通安全弱點，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者。 二十三、資通安全防護：指為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或降低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所採取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或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措施。 二十四、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指為即時掌握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造成之損害，所訂定之通報及應變程序。 二十五、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指將資通安全情資提供他人，以共享資通安全防護之知識。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	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

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	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關鍵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系統或網路之實體或虛擬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之虞者。 八、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第九款用詞修正為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且增訂經行政院公告關鍵基礎設施後應送立法院備查之程序規定，爰修正第七款。 五、參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當中有關國家關鍵

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mation Infrastructure，CII）之定義，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SCADA)，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爰修正第八款。	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	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關鍵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系統或網路之實體或虛擬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	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之維運或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關鍵領域中，該領域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	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九款。 **委員邱泊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因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納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法納管之公法人目前僅存行政法人，爰修正第五款。 四、第六款配合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 五、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

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九款。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

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生之虞者。

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依第十九條規定通知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

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可能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委員提案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因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納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法納管之公法人目前僅存行政法人，爰修正第五款。 四、第六款配合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 五、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制

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九款。 七、為加強公務機關資安管理，本次修法新增第十一條，原則禁止公務機關採購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或服務，爰增訂第十款規定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說明危害與風險之樣態，或例示列冊管理。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關鍵領域之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關鍵領域之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

施提供者：指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需一部或全部資通訊系統，或維持其運作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	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據之「資通系統」

		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系統或資通服務，經主管機關列管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

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	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	，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	

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	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		

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	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	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

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六、為加強各機關資安管理，增修第十一條、

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十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產品。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

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

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	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第二十六條，原則禁止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或服務；特定非公務機關採核定後，列冊管理使用之，爰增訂本條第十款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情形。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

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 二、因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納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法納管之公法人目前僅存行政法人，爰修正第五款。 三、配合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修正第六條。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委員陳瑤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五、配合財團法人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九款。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	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其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公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因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納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本法納管之公法人目前僅存行政法人，爰修正第五款。 四、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五、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六、現行條文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爰修正第九款。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二、第六款配合第八款及第九款用詞進行修正，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調整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的表述也作相應修正

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

。		
三、依行政院公告之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的權責事項仍由行政院管轄，且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第八款中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一詞改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此為用詞上之調整，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相同性質，且不影響原已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的效力，無需重新指定，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中對此用詞的表述。		
四、現行第九款制定時財團法人法尚未施行，考量該法已公布施		

行，爰修正第九款內容，明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之全國性財團法人，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	、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關鍵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系統或網路之實體或虛擬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	**委員李昆澤等30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並將受政府控制之事業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公告之關鍵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系統或網路之實體或虛擬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	

資產，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團體或機構納入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強化應對資通安全風險，維持社會穩定，守護國家安全。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

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六、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銓敘部應依據各主管機關填報之資料彙整後，定期公告「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其中包含「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表，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五條亦已明定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定義，爰配合修正第六款，將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納入特定非公務機關，新增第十款，明定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配合增訂第十一條，要求公務機關除符合但書規定外，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為符合法律明確性，			

並使受規範者得以遵循，參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爰新增第十一款，明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產品。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					

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七款，因本修正草案將納管部分非公務機關，加諸其通報等義務並訂有罰則，因此包含哪些相關				

產業別及相關構成要件或領域，宜於資安法中直接明列。 二、考量工業自動化時代，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單僅依賴資通系統，尚應包含支持關鍵基礎設施得以順利營運操作之「調度及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同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爰同步修正第八款內容。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 二、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財團法人。 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				

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鑒於臺灣企業資安事故有增加的趨勢，且我國超過九成屬於中小企業，其經營良窳和整體社會經濟能否穩定發展息息相關

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事件。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以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	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爰此，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要求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威脅事件。 三、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相關事項之推動，應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二項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實務作法，爰

	予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二項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實務作法，爰予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展。 五、支援民間企業的資通安全防護。 六、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視情況定期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以符合最新之資通安全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要求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事件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蓋根據最新報導，臺灣企業資安事故有增加的趨勢，單以今（2024）年上市櫃公司的狀況來看，一至二月的資安事件重大訊息就有 9 件，平均每月 4.5 件；去（2023）年則有 23 件（遭網路攻擊資安事故 17 件、其他與資安相關的事件 6 件），平均每月近 1.9 件。受害的產業相當廣泛，不僅是科技業、電子零組件，即便是藥局、汽車、自行車、觀光、化學、塑膠、生技都難以倖免。並且駭客攻擊的目標也不限於大企業，中、小企業也逐漸傳出災情，這些中小企業的資安水準存在一定的落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林宜蓁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

差，相較於大企業，駭客反而無需使用更複雜的手法，但中、小企業卻將因此疲於奔命，營運受影響。鑒於我國超過九成屬於中小企業，其經營良窳和整體社會經濟能否穩定發展息息相關，爰此，新增規定要求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威脅事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

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

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配合實務做法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條文，規定政府應支援民間企業資通安全防護，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協助及聯防機制，確保產業界的資通安全能力同步提升，以降低整體資通風險。 三、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條文，旨在提升全民的資通安全意識，政府應推動資安教育及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		

宣導，使公眾具備基本的資通安全知識，形成社會整體防護力量，以因應各類網路安全威脅。 四、前項各款推動事項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視情況定期檢討和修正，以因應最新的資通安全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	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資通安全事件。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為「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一為：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民間就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因應及防範之情形，與國家資通安全之防護息息相關，爰增訂第五款。」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級政府機關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應辦理績效評核。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

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另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

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並提升跨機關資通安全協作能力。

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以及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統籌資通安全事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

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	務之規劃與執行，並負責各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機關應予執行，並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考核，必要時得辦理績效評核，確保各機關有效落實資通安全政策。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	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另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愈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

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另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少每	，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		

。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間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並由行政院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三、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四、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五、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資安會報。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逐年增加，且台灣，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	，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	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另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等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全球日益嚴峻的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強化各政府機關間的協作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的資通安全聯防體系，特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確保跨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處理能力，並提升橫向聯繫與協調之效率。 三、為確保各機關切實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決議事項，並有效落實資通安全政策，爰規定第三項，由主管機關負責定期追蹤考核，並得視需求辦	，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理績效評核。 四、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有效運作，授權主管機關擬訂會報的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爰訂定第四項。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

，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明定行政院應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強化			

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			

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本條新增。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	

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後段「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修正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為：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改為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予以調整。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遞移。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	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

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	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	字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正文字。 三、第二項明訂辦理之機關主體，並修正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16人提案：**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與學術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

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並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中段「定期」修正為「每年」，及刪除「對公務機關」等文字。	

		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

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

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

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

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並明列專職人員，以資明確。至於專職人員之管理與教育訓練，應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而定。 四、本法所指之「專職」人員，係指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其人力配置之要求係以「機關」為單位，不僅資安人力不能共用，其他關於資安證照之計算，均應以機關作為單位而分開計算，特此說明。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	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	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

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專業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	
	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人力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	
	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	

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	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模、資安資源、業務屬性及其他情形，設置輔導機制，以協助其逐步符合相

	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	
	關等級要求。 **委員陳瑤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	
	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	

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

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

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

			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

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			

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因應機關規模、資源與業務屬性的差異，提供調整時間與客製化技術支持，降低系統轉型成本與風險。為提升合規意願與可行性，確保政策在嚴格要求與實際執行間取得平衡，有效推動資安目標達成。				
委員陳瑞琛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第一項文字，以符實際。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內容。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				

以資明確。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條，爰予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			

					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中「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修正為「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非特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為協助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收受改善報告後，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特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主管機關由得稽核改為應稽核，並增訂公務機關為應稽核對象。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修正。 三、為使主管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	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以確保資通安全措施之落實。 為確保稽核結果有效執行，主管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依據稽核結果提出改進計畫，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稽核及改善情形列入機關考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改善報告應送交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並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項稽核及考核之執行方式、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修正，就現行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送交及審查流程細緻化規範。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資安署得定期稽核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資安署得定期稽核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經前項稽核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資安署得定期稽核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再送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黃建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授權資安署辦理第一項稽核工作，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

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

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應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時榮月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改善報告應送交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並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	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改善報告應送交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並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

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

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	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完備公部門之資安防護，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

需求修正，就現行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送交及審查流程細緻化規範。 四、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六、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宜送交資安會報備查，爰增訂第五項。	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改善報告應送交上級機關、上級政府、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並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

定移列，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修正，就現行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送交及審查流程細緻化規範。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		安署擬訂年度計畫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將「特定非公務機關」擴及至「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增訂主管機關可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以強化對各機關資通安全措施的監督，確保各機關依計畫落實資通安全。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增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依據稽核結果提出改進計畫，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新增主管

機關得視需求進行續效評估，並將稽核與改善情形列入考核，進一步確保稽核結果的有效執行。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修正，擴充稽核範圍與執行方式之說明，賦予主管機關針對前述稽核及考核的具體執行方式、範圍及相關事項制定辦法的權限，以確保本條的實務操作性。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

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					

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			

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本條新增。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				

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第五項前段「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
					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修正為「第一項稽核由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一為：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瞭解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增訂主管機關得稽核公務機關。」

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資安署應基於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公布資通服務及資通系統風險警示清單。

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

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瑩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

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一至三改為：「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				
(保留，送院會處理)					

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中，有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	、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服務提供，應採取資通安全措施，並於契約中明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管理責任。 主管機關應提供	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前項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受委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另行委託公正第三方進行	、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安全檢測。 前二項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第一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訂定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契約範本，以供各機關在委外契約中訂立安全要求，包含數據保護、系統維護、異常通報機制等。 委外機關對受託廠商之資通安全措施，主管機關得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改進或補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之相關規定，要求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將其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四、參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對於公正第三方之定義，爰增訂第四項。 五、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明定各機關應與受託者訂定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前項書面契約之	正。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明定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明定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		

		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	格式、內容，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	

「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認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	

	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修正第一項文字，委託機關應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加以監督該機制實施之效能。 二、新增第二項：為促使受託廠商加強資安風險管理，新增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資訊系統委外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明定權利	
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及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並應監督該機制之		

義務和違約責任，藉由契約控管機關委外服務的資安風險。 三、新增第三項：鑒於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主責全國資安政策之統合管理，執行資安防護和演練作業，具有相當資安防護風險專業，爰此為確保國家資通訊安全，新增本項要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就機關之資訊系統委外契約訂定範本，提供全國公務機關或本法所稱特定非公務機關參考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	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為確保國家資通訊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前項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	

，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		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明定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羅美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資通系統建置及維運的安全性，規定其於委外契約中明定委外廠商的資通安全管理義務，並由主管機關提供契約範本供參，確保契約條款符合資					

通安全需求。 三、為確保委外廠商的資通安全管理水準，主管機關得視情況對受託廠商進行審查，並要求其改進資通安全措施，以避免潛在風險對國家資通安全構成威脅。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非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				

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避免契約規範不明所生之資通安全風險，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明定第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

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亞惠等 16 人提案： 一、為強化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安全設施時，應要求其受託對象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的規定。 二、增訂各機關為落實委外監督管理，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資通安全事件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			
(不予採納)				

				通報及應變辦法中有關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之相關規定。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亦具有資安演練之必要性，為完善法制作業，遂一併納入適用，並提升至法律位階。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規劃並於公正第三方監督之下，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演練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不得採購、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

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

不得下載、安裝或採購及使用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提供之資通安全服務及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外營運場所，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

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一項與第二項。

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下載、安裝或採購及使用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提供之資通安全服務及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以及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提供之資通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系統及設備；其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

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主管機關應清楚對外說明，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定義、種類、範圍及廠商，並供公務機關得以查詢，始得避免造成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及各界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境外敵對勢力由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項定義之。

四、實質控制或類似用語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其文義或於前述法律規定之規範意

安全服務及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不得採購、安裝或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若因特殊業務需求，確需使用前項產品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例外使用申請，並提供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主管機關得逐案審查，核准後方可使用。

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危害國家資通安

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及資通系統，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公務機關得向主管機關查詢第一項產品及其廠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購置、安裝、下載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

公務機關發配供

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獲配者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情形於有業務上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時，得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	全產品名單，並公告各機關遵循。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旨，均在彰顯控制者與被控制者間存有支配、管領或從屬之密切關係；且實質控制亦係根據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為判斷。可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理由書。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爰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前二項行政機關經專案方式取得使用之資通安全產品，因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虞，主管機關於核准專案購置時，除列冊

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管理，亦應明確要求機關落實管理措施。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採購、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採購、使用陸資廠商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系統及設備；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四、本條所定陸資廠商，

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

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

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	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指具下列性質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第三地區含有大陸資金成分之廠商：指非依我國且非依大陸地區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

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三)、在台設立之大陸資金廠商：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	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鄭昱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陳亭妃月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主管機關應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專案核可案件之資訊查詢與管理平台，彙整各機關專案使用之產品類別、核可條件及使用機關等資訊，供主管機關掌握與追蹤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公務機關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二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

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

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陳瑞廷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得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

條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主管機關亦應列冊管理之。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公務機關自行或委

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適用之。	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

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就公務機關定義，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據此，第一項明定公務機關、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均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另外，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有直接及間接造成危害風險；而資安攻擊亦有對核

心系統與非核心系統的危害，風險高低不一，不宜硬性全面至禁止之，故有但書規定，公務機關有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的情況下，應取得該機關的資安長和資安上級(監督)機關的資安長核可，以及主管機關核定，則可採專案的方式使用。

三、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四、第三項明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的其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

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又「反滲透法」第二條滲透來源的實質控制者所提供或產生的產品亦屬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併此敘明。 **第十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國內曾發生公共場域傳播設備遭駭客入侵，意圖以竄改網站內容、散播不實訊息等手段，達到認知作戰目的，調查發現是承包政府採購的廠商使用的軟體有問題，為避免公共看板遭駭客入侵，用假訊息造成社會混亂，新增本條規定，明定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				

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					

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										

，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

| | | |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對政府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的影響，規定禁止各機關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危害產品，並規範其例外使用的審查與申請機制，以保障業務需求及資通安全之平衡。 三、為使各機關及時掌握危害產品之使用限制，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危害產品名單，並公告供各機關遵循。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				

| | | |

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		

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參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四點，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					

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

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			

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禁止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規範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確保資訊流通安全。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受《反滲透法》滲透來源控制之產品或其他具資安風

險產品。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等辦法，由產業主管、國安、經貿等機關共同審查，確保授權明確與審查專業。。

四、但書允許因業務需求且無替代方案時，經雙重資通安全長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定，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第二項要求主管機關建立資訊查詢與管理平台，追蹤專案使用情形，確保透明與可控。

委員陳瑞孫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宜清楚定義並予公告以供查

詢，俾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而且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新興資通訊產品新增快速，授權主管資通安全機關應定期評估並共同分享情資，以利嚴管。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

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通安全長，其未必具備資安及個資保護相關知識。為確保資通安全長具資安相關知識與技能，爰增列第二項。以利資安管理落實。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資通安全長應取得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證照或職能訓練合格證書，或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任用。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本條第一項資安事務推動及具資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增訂第二項資安專職人員，受資通安全長指揮督導，以落實資安管理。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公務機關應依責任等級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協助執行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資通安全長應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評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可者。	**委員顧若華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原公務機關設置資通安全長，係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考量資通安全長如由副首長擔任，更能提升資通安全於機關中之重要性，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資通安全防護亦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爰參照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於第一項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長。 二、為確保前項資通安全長具資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增訂

第二項，以落實資安管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為： 「二、為增進資通安全專業知能，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長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資通安全長共識營等相關課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					

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	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	、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僅條次變更。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黃建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陳瑩月等24人提案：**	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方式，爰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實施情形得由其自行或委外進行稽核。			

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爰修正本條，按現行	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市）政府提出。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數位發展部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數位發展部提出。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市）政府提出。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修正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向下列機關提出：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修正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府提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	）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	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文字，並明訂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新增第三款。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	）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	

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爰修正本條，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並副知資安署。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修正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羅美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	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

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十三條與前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前項稽核之頻率、內容、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代表會，以及縣(市)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	

委員邱泊棻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與前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情形之提出、第一項稽核之頻率、內容、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市）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

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			

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	

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

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直轄市政府	

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市）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				

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	

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

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		

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					

					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送交主管機關。 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數發部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

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亦應送交數發部。

二、為使稽核機關、數發部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有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將其安全維護計畫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內容、方法與頻率、稽查結果與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亦應送交該署。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台灣民眾黨黃國昌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使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定明機關之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應送交資安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對受稽核機關之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安維護與改善情形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必要之相關細節訂定辦法。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必要之相關細節訂定辦法。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	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	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

| | | |

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亦應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				

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				

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				

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

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末句「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修正為「並由稽核機關連同				

稽核結果依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一及二為：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二、為使稽核機關、主管機關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			

					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主管機關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五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主管機關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接獲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定期實施應變演練，以提高應變能力。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時限內提交事件	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得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接獲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	報告，包含事件原因、影響範圍及處置措施。 主管機關得視事件之嚴重性，調度其他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應變處理。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	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接獲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	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	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接獲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增訂第五項，由接獲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

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恐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接獲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

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	出、演練作業、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	

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確保各機關間調度權分配及支援計畫

推展順利，爰新增第四項文字由數位發展部擬定各機關間調度事項之相關辦法，藉由本法規授權子法通報應變辦法調度，就可以讓有實戰經驗者，協助處理資安事件，解決資安問題，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之效。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

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

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				

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接獲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高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資通安全事件的應變				

能力，規定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的通報機制，並定期實施應變演練，以熟悉應對程序及減少安全事件的影響範圍。 三、為確保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能迅速妥善處理，主管機關得於事件發生時調度其他機關的資通安全人員支援應變，以有效控制事件發展並降低風險。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			

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				

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

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並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資通安全之相關專業訓練。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並加強推動專職人員之專業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 第一項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績效評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其調度支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置專責資通安全人員，負責機關內之資通安全管理、應變及風險防範等工作。

主管機關得視國家安全需要，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以確保其符合資通安全之專業標準，必要時得指定人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或取得認證。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納入第一項。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專業能力，爰增訂第二項。 四、數發部應參考國際資安證照之作法，在資安人員於取得證照後，透過持續訓練或工作之方式，以維持相關證照之有效性。	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調度支援、績效評核、獎勵及職能訓練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置資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二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並採取類似一條鞭制度而明定重大資安事件，數發部得調度人員從事實體或線上支援與聯防之規定。

三、本條之「調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得於行政一體權限範圍內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績效評核、獎勵、職能訓練及調度支援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

調動或支援處理重大資安事件之暫時人力安排，並非屬牽涉組織員額編制之人員調動。此外，數發部另可直接由其專業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例如數發部管轄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故明定之。	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納入第一項。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資通安全業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

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務績效評核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調度支援、績效評核、獎勵及職能訓練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公務機關應妥善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	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人員支援之規定，可同時加強訓練人員之應處能力。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文規定公務機關應設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 二、增訂第二項，得由資安署規畫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並授權資安署得直接調度各級機關人員支援資安事件。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資安專職人員績效評核、獎勵、技能訓練及調度支援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優良者，應予獎勵。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前二項人員調度支援、績效評核、獎勵及職能訓練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定之。

，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				

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				

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

三、五之規定，公務機關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落實公務機關資安防務措施並強化量能，爰將其意旨修正納入第一項。 二、考量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人員支援之規定，可同時加強訓練人員之應處能力。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				

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內部具備資通安全的專業管理能力，規定應配置專職資通安全人員，並賦予其負責資通安全管理、應變及風險防範等工作。

三、考量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性對國家安全之影響，主管機關得視國家安全需求對專職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以確保人員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並進行必要的培訓或認證。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				

為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			

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			

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

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公務機關資安防務措施並強化量能，爰將其意旨修正納入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並明定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調度人員支援之規定，可同時加強訓練人員之應處能力。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				

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中「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為「調度支援				

| | | |

					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不予採納)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

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

後段亦明確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是以就辦理資通安全之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自有其必要性。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

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	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安全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	**委員陳柔縉等24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

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之適任性進行安全查核。 拒絕安全查核或前二項安全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安全查核權責機關、應受安全查核人員、安全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	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

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版本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須通過適任性安全查核。 前項適任性安全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資安署訂之；未通過查核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機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 用人機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應保密處理，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 五、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						

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

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					

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					

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				

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

救濟，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安全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安全查核或安全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

三、安全查核紀錄涉及受安全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安全查核權責機關、應受安全查核人員、安全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安全查核人員就安全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

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					

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

救濟，併予敘明。 **委員陳亞苓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機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法律規定。 三、授權資安署訂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安全查核程序、內容及相關事項。 四、受查核者的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措施，於本法第三項特予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		

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 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通過委員邱若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就委員邱若華等 17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陳瑩月等24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人提案之第十九條，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陳瑩月等24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章名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

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

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	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	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益加劇，資安作業須持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後，擬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清單，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書面通知之；其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續維持，為強化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量能，並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尤其是人力資源，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使行政資源有效運用，應擇定適當之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	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

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三、另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及程序，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於本條後段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

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列。另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三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	

增訂第五項。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

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	
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	

，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

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

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陳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	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

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

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負責推動機關內資安相關事務，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後，擬訂關鍵基礎設施提	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

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

供者之指定清單，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書面通知之；其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

署。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

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	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	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

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七、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

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

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後，擬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清單，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書面通知之；其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

安全相關事務。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資通安全	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	定，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

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本條前段，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所列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爰予修正。

二、另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及程序，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於本

條後段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攸關國安以及大眾之權益，因此第一項條文，明文要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資安長。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		

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列。另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三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				

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

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				

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				

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

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						

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

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				

| | | |

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 二、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及程序，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於本條後段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及程序，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明文要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資安長。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列。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三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

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中「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特定」均予以刪除。 三、第六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七為： 「七、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整合資源並強化協調機制，積極支援各地方政府救災所需支援與經費，並針對受災戶提供災害慰問金、賑助金、生活扶助、淹水救助、居住服務、勞工就業協助、企業復工貸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原民扶助、榮民協助、助學金補助、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等便民服務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張啓楷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經濟部、環境部等相關決策官員應移送監察院接受調查，並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決策粗糙造成環境浩劫及公帑浪費之責任歸屬』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7）**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王鴻薇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後接第三冊）	（頁次：７－３４８）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